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蔡永泰

電話：(02)23800392

電子郵件：sunnyce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00083_函附件-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.odt、3000083_函附件-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.odt、3000083_函附件-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、數位發展部法制處、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(均含附件)

